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制定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股东董事沈振山先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一)2015 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

认。

(二)2016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按计划如期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报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1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天运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参股股东的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

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中再资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贵彬

伍远超

沈振山